

枣庄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部门：市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备注
1	对幼儿园违规办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省政府令第272号，2014年2月12日公布）第五十一条：学前教育机构或者主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撤销教育类荣誉称号的行政处罚，并可以视情节依法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给予调离工作岗位的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给予处分；违反规定收取的费用，责令退还。</p> <p>（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举办或者停办学前教育机构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生命安全的；（三）违反规定聘用教职工的；（四）设立学前班或者对幼儿入园进行考试、测查的；（五）教学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六）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七）向家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玩教具、图书等或者要求家长统一购买各种幼儿教材、读物和教辅资料的；（八）未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卫生保健和防病工作的。</p>	各级各类幼儿园	学前教育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0	3，中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备注
2	对破坏、干扰学前教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省政府令第272号，2014年2月12日公布）第五十三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1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侵占和破坏学前教育机构园舍和设施的；（二）在学前教育机构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三）干扰学前教育机构正常工作秩序的。”	全社会	学前教育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0	3，中	无	无	
3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办教育促进法》（2004年3月5日公布，主席令第80号）六十四条：“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二条：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社会和个人	职成教科	向社会公开	0	3，中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备注
4	对民办学校违法违规办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民办教育促进法》（2004年3月5日公布，主席令第80号）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民办学校	职成教科	向社会公开	0	2，低	无	无	
5	对不遵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语言文字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实施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第十六条：“对违反语言文字法律、法规，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举报、提出批评，新闻舆论可以监督，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城镇公共场所的设施、招牌和广告不使用规范汉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拆除或者销毁。”</p>	社会组织、公民	市语委会	向社会公开	0	2，低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备注
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4年5月27日公布，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市语委会	向社会公开	0	1，低	无	无	
7	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教育质量低下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1.《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2000年12月22日经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的，由审批机关限期整顿，并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证。”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第27号令发布）第五条第四款：“（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职成教科	向社会公开	0	1，低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备注
8	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p>《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1月教育部令第33号发布）第六条：“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九）其他作弊行为。”第七条：“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二）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第九条：“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p>	公民（考生）	市招办	向社会公开	111	2，低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备注
9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七十八条第二款：“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第27号令发布）第十三条“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市招办	向社会公开	0	2, 低	无	无	
10	授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		行政奖励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通过，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第33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p> <p>2.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枣政发[2008]50号，2008年9月9日发）：为激励广大教师爱岗敬业，在每3年评选推荐一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p>	教师	人事科	向社会公开	100	3, 中	无	无	
11	评选表彰市级特级教师		行政奖励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枣政发[2008]50号，2008年9月9日发）：“今年启动市级特级教师评审，以市政府名义评选、表彰市级特级教师30名，实行动态管理，每届任期五年。”	教师	人事科	向社会公开	30	3, 中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备注
12	授予市级德育优秀教师、先进集体称号		行政奖励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2000年12月14日发）：“建立和完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奖惩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定期表彰制度，对职业道德高尚的教师和职业道德建设成绩卓著的单位要进行表彰奖励，并大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	事业单位、教师	人事科 思政科	向社会公开	180	2，低	无	无	
13	处理教师对学校或者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处理不服的申诉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教师	办公室	向申请人公开	0	1，低	无	无	
14	教育类网站前置审核		其他权力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通过，2011年1月修正）第五条“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电教馆	向社会公开	0	1，低	无	无	